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薛敬議 電話: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: dododocar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21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(附件1)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(第三版)(附

件2)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表格 (第三版)(附件3)

(A0900000E 1110082104 senddoc1 Attach1.PDF > A09000000E_1110082104_senddoc1_Attach2.pdf > A09000000E 1110082104 senddoc1 Attach3.pdf . A09000000E 1110082104 senddoc1 Attach4.pdf)

主旨: 檢送勞動部修正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,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324-3條第2項辦理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 防,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,及訂定執行 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,並據以執行。
- 三、上開指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3498號公告修正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 電2022/28/25文



第1頁,共1頁